

采购人意见：

李正山

2023.2.6.

华池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3-0002-1

采购单位：华池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采购人意见：

华池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3-0002-1

采购单位：华池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3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5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9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8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4
第六章 附件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96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网上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华池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 医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华池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3-0002-1
2. 项目名称：华池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1025000.00 元)。其中一包：66.74 万元；二包：35.76 万元。
4. 最高限价：无。
5. 招标内容：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一包	1	注射泵	3	双通道
	2	输液泵	4	
	3	电动吸引器	2	
	4	电动吸痰器	3	
	5	抢救车	8	
	6	不锈钢换药车	12	
	7	心电监护仪（呼沫）	1	
	8	心电监护仪	2	
	9	微电脑数显单门储存柜	1	
	10	ABS 手动双摇床	27	带护栏
	11	手术对接车	2	
	12	麻醉车	6	
	13	麻醉椅子	6	
	14	不锈钢护理车	1	
	15	不锈钢污物车	1	
	16	脚凳	8	
	17	双液压系统抢救车	1	
	18	不锈钢诊查床	2	
	19	大小轮担架推车	5	

二包	1	口腔综合治疗仪（一）	1	进口产品， 已论证
	2	口腔综合治疗仪（二）	2	进口产品， 已论证

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进口设备 9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2 年后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2 年后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3.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

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孙家川山根底南台

联系方式：0934-5129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联系方式：18993432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18993432201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华池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QYZC2023-0002-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华池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孙家川山根底南台 联系人： 李娜 联系电话： 0934-512976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联系人： 李雪 联系电话： 18993432201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1025000.00 元)。其中一包：66.74 万元；二包：35.76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响应性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 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7	付款方式： 1、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验收完成，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4、剩余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在验收报告出具后满 12 个月支付。
1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包：心电监护仪（呼沫）；二包：口腔综合治疗仪（一）。 （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

	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甘 肃 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网 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0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 gscamce. 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货物标的属于工业，请各供应商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华池县人民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

购人 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货物、服务及要求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目录编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内采购货物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

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 解密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

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4 资格性审查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于资质审查证明材料无法辨认、模糊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	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22年后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22年后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9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5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6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付款方式、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等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一包：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定期回访制度、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及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响应	40 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 40 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未带★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若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彩页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运输配送、工作计划、风险预见及控制能力、人员配置、项目进度计划）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交通安全、配送安全管理、疫情防控措施等）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培训教员的资历、培训计划安排）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30 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包：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部分 15 分			5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定期回访制度，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及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 部分 55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未带★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若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彩页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运输配送、工作计划、风险预见及控制能力、人员配置、项目进度计划）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交通安全、配送安全管理、疫情防控措施等）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培训教员的资历、培训计划安排）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价格 部分 30 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意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7.7.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

外部的任何证据。

7.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华池县采购办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华池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934-5129760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孙家川山根底南台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93432201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华池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包	1	注射泵	台	3	双通道
	2	输液泵	台	4	
	3	电动吸引器	台	2	
	4	电动吸痰器	台	3	
	5	抢救车	台	8	
	6	不锈钢换药车	台	12	
	7	心电监护仪（呼沫）	台	1	
	8	心电监护仪	台	2	
	9	微电脑数显单门储存柜	套	1	
	10	ABS 手动双摇床	张	27	带护栏
	11	手术对接车	台	2	
	12	麻醉车	台	6	
	13	麻醉椅子	把	6	
	14	不锈钢护理车	台	1	
	15	不锈钢污物车	个	1	
	16	脚凳	个	8	
	17	双液压系统抢救车	台	1	
	18	不锈钢诊查床	张	2	
	19	大小轮担架推车	个	5	
二包	1	口腔综合治疗仪（一）	台	1	进口产品，已论证
	2	口腔综合治疗仪（二）	台	2	进口产品，已论证

技术参数

一包

(一) 注射泵

通道数：双通道一体机

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60mL 普通注射器

注射量范围：0mL~10000mL，<100mL 可按 0.1mL 递增或递减，≥100mL 可按 1mL 递增或递减。

★**注射速度：** 10mL 注射器： 0.1mL/h~420mL/h，20ml 注射器： 0.1mL/h~650mL/h，
30mL 注射器： 0.1mL/h~1000mL/h，50mL/60mL 注射器： 0.1mL/h~1600mL/h

★**快速输注：** 10ml： 200-420ml/h；20ml： 300-650ml/h；30 ml： 500-1000 ml/h；
50 ml： 800-1600 ml/h。

★**速度增量：**0.1 mL/h ~1600mL/h，<100mL/h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100mL/h
可按1mL/h递增或递减。

注射精度：± 2%（注射器误差不大于 1%）

★**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简易模式

★**双操作输入模式：**按键和穿梭键

★**六种给药单位：**ml/h；ml/min；mg/kg/min；mg/kg/h；ug/kg/h；ug/kg/min

报警功能：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欠压报警、
电池电量耗尽报警、交流掉电报警、电机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开
合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

其他功能：注射器自动识别、累计量显示、阻塞压力释放功能、静音功能、速度超
范围控制、动态压力显示、交直流自动切换、残留提示、记忆功能、通
道休眠功能、历史记录功能、护士呼叫功能、无线监视功能、报警音多
级可调、单通道独立报警、夜间模式/省电模式、数据下载端口

★**历史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50000 条使用记录

KV0：a) 速度范围：0.1mL/h~1mL/h 可调，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

b) KV0 流速误差 ≤ ± 5%

丸剂量注射速度：

10mL 注射器： 200mL/h~420mL/h

20ml 注射器： 300mL/h~650mL/h

30mL 注射器： 500mL/h~1000mL/h

50mL/60mL 注射器： 800mL/h~1600mL/h

丸剂量范围 1mL~5mL；可按 0.1mL 递增或递减

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分别为：0.02MPa~0.07Mpa；0.05MPa~0.10MPa；0.08MPa~0.14Mpa。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存储环境温度：-20℃~+55℃，**相对湿度：**不超过 93% 无凝露，**大气压力：**700~1060hpa

电源类型：交流：220V/50Hz。

电池工作时间：内部电池充电完成后，在夜间模式/省电模式下，注射泵以 5mL/h 的速度进行注射：单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8 小时、双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5 小时。

安全分类：II 类 CF 型，外壳防护等级为 IPX4，可连续运行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对患者静脉恒速注射

注射泵内置常见品牌注射器和2种可定义注射器。

（二）输液泵

1. 大屏幕高清晰彩色液晶显示，★数值显示有小数位防错设计
2. 输液器规格：标准 PVC 输液器，★六档位设计
3. 输液流速：1mL/h~1100mL/h，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
4. 输液量精度误差：±5%（普通输液器），★泵内特有恒温装置，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输液精度达到±3%
5. 输液总量预置：1ml~9999ml，以 1ml 递增或递减
6. ★阻塞灵敏度：高（0.06MPa~0.1MPa）中（0.1MPa~0.14MPa）低（0.14MPa~0.18MPa）

三档可选，并动态实时阻塞压力指示（DPS）

7. KVO：4ml/h，当输液速度大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以 KVO 速度运行；当输液速度小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只发出报警，输液速度不变。
8. 报警功能：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9. 其他功能:

- a) 具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功能。
- b) 具有交流电停止自动切换机内电池，给电池充电功能。
- c) ★具有快排、快输功能：停止状态为快排，速度为 700ml/h，用于排除管路中的气泡；启动状态为快输，速度为 700ml/h，用于对患者的快速输液。
- d) ★具有“滴数/分”、“毫升/小时”与“时间-预置量”三种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 e) 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 2 分钟内再次启动。
- f)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上电后，系统进行自检。
- g) 具有记忆功能：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

10. 电源电压：交流输入：AC220V/50Hz 。

11.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连续放电时间不小于 8 小时，在 30ml/h 可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12. 安全分类：I 类、带内部电源的 BF 型普通设备，防水等级：IPX1

13.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30%~75%，大气压力：860 hPa -1060hPa

14. 输液泵应在无强冲击振动，水和其它流体不能侵入装置内部，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存储环境：包装好的输液泵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93%（无凝露），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室内，且室内温度条件为：-20℃~+55℃

（三）电动吸引器

1. 产品外观及性能要求:

- 1) ★ABS 一次成型全塑外壳；
- 2) 膜式泵；
- 3) 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内；
- 4) 箱式带移动脚轮，备有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
- 5) 适合各医疗单位作手术吸引脓血和粘质分泌物之用，

6) 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2. 技术要求：

电 源：AC 220V $\pm$ 10% 50Hz

泵结构：膜式泵

抽气速率： $\geq 35\text{L/min}$

★负压调节范围：0.013~0.09MPa

吸液瓶：2000ml $\times$ 2

噪音： $\leq 60\text{dB}$

3. 基本配置：

脚踏开关	1 个	熔丝管	2 只
吸引管	1 根	透明硅胶管	1 根

4. 其他要求：

(1) 在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

(四) 电动吸痰器

1. 技术规格：

电源：AC220V $\pm$ 10% 50Hz $\pm$ 1Hz

抽气速率： $\geq 15\text{L/min}$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0.08MPa

噪声： $\leq 65\text{dB}$

输入功率：150VA

吸液瓶：1000ml

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2. 产品的材质：外壳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制作，轻便坚固，手提式。

3. 产品性能：

(1) 便携式吸引器，可用于医疗单位吸痰和粘质分泌物，也可用于家庭急救吸痰。

(2) 无油自润滑真空泵，无油雾污染，泵体为单向式，无正压产生。

(3) 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体。

(4) 高分子吸引瓶，易消毒、清洗。

4. 基本配置

一次性吸管	1 根
吸引管	1 根
熔丝管	2 个

5. 其他要求:

(1) 在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

(五) 抢救车

1. 主体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铝合金框架结构，适用于病区急救护理；
2. 抽屉采用全塑 ABS 模块化设计，每个抽屉配有标签条，方便标识；
3. 软质 PVC 包裹钢结构防撞带，具有极强的缓冲特性；
4. 翻转台面为 ABS 材质，可承受 30 公斤重量；
5. 底部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
6. 车体规格：490*490*960mm
7. 标配：把手 1 个，侧挂盒 1 个，A 型垃圾桶 2 个，伸缩输液架 1 套，手写工

作台

选配：复苏板，220V 电源插座，氧气瓶支架，A 型文件框或 B 型文件框，洗手液架

(六) 不锈钢换药车

- 1、规格：740×450×880（mm）；
- 2、上下台面规格：740×450（mm），采用厚度为 1.0mm 的优质不锈钢板精制而成，台面有效使用部分采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
- 3、四周的 4 只支撑立柱采用 $\Phi 25 \times 1.2\text{mm}$ 以上优质不锈钢管制作；
- 4、配置 4 只超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5、上下台面配置三面（左、右及后面）护栏，采用不锈钢圆管而成；
- 6、抽屉下方配置不锈钢污物桶 2 只；
- 7、产品额定承重 $\geq 60\text{kg}$ ，上下台面各承重 $\geq 30\text{kg}$ ；

8、配置：双抽屉、污物桶；

（七）心电监护仪（呼沫）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并可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2. ★ ≥ 17.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 x 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3. 工作温度0 ~40 °C，工作海拔高度4550米，满足高原地区
4. 采用无风扇设计，标配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5.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6.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 and 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7. ★基本功能模块标配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4小时，无风扇设计
8.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9. 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
10.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3.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4. ★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
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6.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7.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8.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可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19.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0.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 ★标配AG监测模块，满足5种麻醉气体，笑气，CO₂和O₂的监测，提供MAC值的实时监测和显示。
22. ★标配BIS监测模块，提供不少于2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3. 支持升级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4. ★标配PiCCO监测模块，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5. ★标配NMT监测模块，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TOF，ST0.1，ST1.0，DBS3.2，DBS3.3，PTC测量模式
26. ★标配rS0₂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7. 支持升级与主流麻醉机机品牌的麻醉机相连，实现麻醉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8.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2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0.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31.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3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4.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36. 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7. 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片段回顾
38. 支持升级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

查看细节。

- 39.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 40.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41.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4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 43. 支持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
- 44.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45. ★标配麻醉机固定支架，上吊塔安装固定支架等方案。

（八）心电监护仪

1：整机要求：

- 1.1、通过国家III类注册认证，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1.2、配置提手, 方便移动。
- ★1.3、≥12.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或更高，≥10通道波形显示。
-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 ★1.7、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 1.9、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应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
- 1.10、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 1.11、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₂,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4、支持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的动态评分。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17、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3.18、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九）微电脑数显单门储存柜

- 外形尺寸：630*535*2080mm
- 内胆采用优质高分子材料，独立的开模整体吸塑成型；外部采用钢塑材料
- 单门可存放 3-4 条内镜
- 显示日期、时间、星期和消毒累计时间，温度湿度显示，循环风干燥
- 内配装活检钳挂钩，开门柜内照明 LED 灯
- 消毒模式：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系统
- 主要控制方式：微电脑中文液晶显示控制系统

（十）ABS手动双摇床

1、规格：2140×980×500（mm）；

2、床头床尾为 ABS 优质材料，带防撞轮，床头尾板装卸自如，颜色可选，可兼做 CPR 板应急使用，床尾带 ABS 病员牌（床头牌、护理级别、饮食牌三位，插取方便）；

3、床体母架采用 $60 \times 40 \times 1.2\text{mm}$ 厚优质冷轧碳素钢管，主梁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30 \times 30 \times 1.2\text{mm}$ ，横梁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30 \times 40 \times 1.7\text{mm}$ ，床边四角配输液架插孔；

4、床面采用优质冷轧碳钢板 1.1mm ，经一次性冲压成型的高强度钢板，多孔成型，透气性好，兼防滑功能，下面焊接钢管加强，坚固耐用；

5、铝合金折叠护栏，铝型材料厚 2.0mm ，护栏自锁机构采用隐藏式枪把，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耐磨不掉色，六支铝合金护栏支柱，可收缩平放，升降灵活安全，防夹手设计，高强度玻纤尼龙快速定位开关；护栏外侧装有蓝色塑胶防撞条，美观大方，具防撞功能；

6、整床经多次表面处理后静电喷塑，具有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材料环保无毒；

7、床框两侧置有引流尿袋挂钩；

8、床脚架立柱采用 $50 \times 50 \times 1.2\text{mm}$ 厚矩管，床脚拉管 $40 \times 40 \times 1.1\text{mm}$ ，配有四个全制动静音 $\phi 125\text{mm}$ 万向脚轮，稳定可靠，下架配带有杂物框；

9、整床蓝色配套，造型简洁美观，结构合理。

10、丝杆采用 45# 钢挤压成型，丝杆外表光滑

11、摇杆采用万向联轴节结构，采用双向过摇打滑保护装置，摇杆（暗装）灵活方便耐用；

12、背部倾斜 $0 \sim 75^\circ$ ，腿部可升降 $0 \sim 45^\circ$ ，，可任意调节；

13、床体有效荷载 135KG ；

14、配置：可选配不锈钢四钩伸缩输液架、杂物架、ABS 伸缩餐板、床垫等。

（十一）手术对接车

1、规格（SIZE）： $3850 \times 640 \times 680/910\text{（mm）}$

2、对接车主要结构采用优质铝材，一次压铸成形。

3、对接轨道采用高强合金铝型材，在床面运动过程中更平稳、可靠。

4、两单体车可升降调节，达到同一水平使床架可平稳滑移。

5、床架滑移至某一单体上，可自动锁紧，并设有保险装置。

6、配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操作。

7、配置中控制动轮。稳定性更高。

- 8、车架结构稳固，推动灵活；两车架均可调节升降高度：680~910mm；
- 9、床面靠背部分可折起角度 0~65°；
- 10、两单车均采用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在运或对接时更可靠、稳定。
- 11、对接车性能、结构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满足可医院手术室的要求，达到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是手术室理想的选择。

（十二）麻醉车

规格：625*475*930mm

1. 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四柱承重；
2. ABS 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 车体左侧：隐藏式副工作台、杂物盒；
4. 车体右侧：塑料网篮两升锐器盒、ABS 双污物桶；
5. 车体背后：隐藏升降式五联置器盒；
6. 车体正面：中控锁，配置有五层抽屉、第一二层小抽面 80mm，内空：430x335*68mm * 两中抽面 120mm 内空：430x335*110mm * 一深抽面 240mm 内空：430x335*220mm 抽屉内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 抽屉拉手为燕尾式、封口插槽式透明标识卡规格：115*28mm、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
7. 车体底部：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8. 毛重：35kg
9. 包装尺寸：730*530*970mm（不包括置物架）

（十三）麻醉椅子

1. 选用不锈钢材料，美观耐用，不生锈。
2. 天蓝色皮革，更舒适。
3. 精密丝杆结合紧密，升降旋转自如，轻便。
4. 轮子，耐磨稳固。

（十四）不锈钢护理车

- 1、规格：960×540×880（mm）；
- 2、主管采用优质 $\phi 25 \times 1.2$ 不锈钢焊管经过专用设备弯成型，采用圆弧过渡，连接管采用 $\phi 19 \times 1.1$ 不锈钢焊管；

- 3、台面材料采用 $\geq 1.0\text{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 4、三层搁物台面，三面带围栏；
- 5、台面护栏采用不锈钢圆管精制而成；
- 6、配置 4 只 $\phi 75$ 高级超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7、污物袋采用优质布料制成，大小尺寸与箱体相匹配，污物袋还具粘带便于盖袋盖。

（十五）不锈钢污物车

- 1、规格：600×500×880mm,
- 2、全不锈钢制作，管壁厚 1.2mm。
- 3、带防水布污物袋，可拆卸，静音脚轮，其中二个带刹。

（十六）脚凳

- 1、规格：400mm*300mm*200mm
- 2、凳体由不锈钢 304 材质制作，耐腐蚀性强；
- 3、凳面及凳脚有防滑橡胶，安全稳固

（十七）双液压系统抢救车

- 1、车体外形尺寸：900mm(±20mm) 长×650mm(±20mm) 宽（底盘）
1900mm(±20mm) 长×710mm(±30mm) 宽（护栏）
- 2、床面尺寸：1900mm 长×610mm 宽(±20mm)
- 3、护栏尺寸：1030×280mm(±20mm)
- 4、车体高低调节范围：585mm-815mm(±20mm) 从地面离床面板的高度
- 5、功能：主体采用优质铝型材一次压铸成型，车体升降连接处采用壁厚 $\geq 3.0\text{mm}$ 冷轧钢一次冲压成型部件组合，脚踏液压升降，背位板可调节升 0-60°，车体整体前后倾斜功能可通过脚踏操作实现，可迅速复位。ABS 注塑成型隐藏式护栏，采用气弹簧装置控制开关，手动拉伸，脚轮配用直径 150mm 中控系统刹车脚轮，配有可调节不锈钢升降输液架，背板下方配有氧气瓶支架。

6、结构组成如下：

- （1）、底盘及其外罩：底盘由盘架、中控脚轮、导向轮及其升降机构和操纵脚踏杆、床面及上升操纵机构及其操纵脚踏板、床面前后倾操纵机构及其操纵脚踏板、

床面后倾操纵机构及其操纵脚踏板、床面下降操纵机构及其操纵脚踏板、液压柱固定架(液压柱固定于底盘上)等组成。

(2)、液压柱及其外罩：共两件，分别固定于底盘纵向中心线的车头端和车脚端。

(3)、车框架：由车框、车框架固定架(将车框架与液压柱连接并固定)、床面连接件、气簧连接件、护栏连接件、输液架插座等组成。

(4)、背板及上折手动气簧机构：由气簧(两件)、气簧开关、气簧开关操纵扳手组成

(十八) 不锈钢诊查床

1、规格：1900×620×650 (mm)；

2、床腿采用优质不锈钢管Φ38圆管，管材壁厚1.2mm，床面采用不锈钢冷轧钢管30*50矩管，管材壁厚1.2mm，表面经过多次处理；

3、床面由人造革和高密度海绵组成，海绵厚度≥3cm, 海绵密度32#；

4、床腿配有防滑角套。

(十九) 大小轮担架推车

1、规格：2010×820×750 (mm)；

2、材质：优质不锈钢；

3、车架床面条材料采用1.2mm厚优质304不锈钢板制作，表面经过抗指纹磨砂处理，美观大方；

4、上架台面采用优质Φ25×1.2不锈钢焊管，采用圆弧过渡，连接管采用1.2mm厚不锈钢矩管；

5、下架所用连接板都为3.0mm不锈钢板；

6、车带两只带刹Φ125高级超静音脚轮和两只22"摩托车轮，推动时脚轮转动灵活、无卡塞现象, 制锁可靠；

7、车分上下架，上架为活动移动架；下架为车架，下架对角配有输液架插孔；

8、下架两侧带有旋转护栏，护栏锁紧机构可靠；

9、推车垫子内面采用泡沫，外表采用高级人造革面，身体感到舒畅，配有安全带；

10、配置：输液架，杂物篮筐。

二包

（一）口腔综合治疗仪（一）

一、配置要求：

（一）、医生位：

1. 1 根四孔高速手机线+进口高速手机 2 把
2. 1 条六孔光纤手机线
3. 1 根低速气动马达线+进口低速手机 1 套(含直、弯机)
4. 1 只医生位三用枪
5. 托盘及托盘支架
6. 超声洁牙机预置位+进口洁牙机 1 套
7. 医生位多功能控制面板

（二）、助手位：

1. 1 只强吸/1 只弱吸
2. 中央负压湿吸系统 1 套
3. 助手位多功能控制面板
4. 进口 LED 光固化 1 套

（三）、其它配置：

1. 病人椅
2. LED 手术灯
3. 踏板式多功能脚控开关
4. 插拔式陶瓷漱口盆
5. 内部蒸馏水及消毒系统
6. 医生座椅
7. 高清内窥镜 1 套

二、性能要求：整机原装进口

★1、牙椅采用连体式结构，治疗台、痰盂和灯臂随着牙椅一起升降。病人椅升降时，病人座位与治疗台、痰盂、手术灯的相对位置不变，不会发生变化；

★2、牙椅及靠背均采用电机驱动升降，铝合金结构，承重 $\geq 190\text{kg}$ ；升降高度最低 $\leq 370\text{mm}$ 、最高 $\geq 800\text{mm}$ ；原厂无缝超薄患者椅垫一套，椅面要求柔软、光滑、

耐磨、可拆卸、易清洗和消毒；有三种或以上靠背形状可选，以适应不同诊室分配或所针对不同患者的需求。椅背和椅座采用锥型设计，并可联动进行内导轨式运动补偿。

3、标配多关节头枕，可翻转，进行多种治疗体位的调整，承重可达 30Kg；

★4、医生治疗台配备 5 个器械搁架，采用下挂式医生单元，器械采用斜面式排列，多用喷枪采用垂直独立摆放，互不干扰取放有序。多功能控制面板可控制椅位、手机光纤、手术灯、观片灯、漱口水、冲痰盂等多种功能；可设定并储存 7 套智能化程序椅位；控制面板椅位控制与器械控制按键分开，防止误操作。

★5、模拟电控技术，医生位控制面板可设定最大动态器械转速、洁牙机功率（最大功率从 1-100%可调节），满足口腔不同治疗的要求，提高效率。

★6、围胸式双手术器械托盘设计，组成超大单层水平平面，便于器械放置；2 个托盘尺寸都不小于 25cm×35cm，并配有硅胶防护垫可耐医用消毒。围胸式托盘可停止在患者胸部上方，更贴近医生方便取拿器械和工具。

7、器械台前盖可拆卸消毒，医生治疗台有硅胶衬垫并可拆卸消毒，触摸键保护膜可取下消毒。

8、助手位预留 5 个搁架，可大范围移动，多功能控制面板具有 2 套智能记忆椅位程序，可控制漱口水、冲痰盂、漱口位、休止位等功能。

9、智能联动系统：手术灯自动开关，与椅位、漱口杯给水、冲痰盂智能联动。

10、观片灯为内置式设计，光源均匀。

★11、多功能纯电控脚踏，脚控具有四种或以上的样式可选，以适应不同医生使用习惯。脚踏可控制漱口记忆位及病人椅复位；手机器械水气调节等。

12、LED 手术灯，三轴定位，感应式传感器，色温 5000K-6000K，亮度从 7000Lux 到 40000 Lux 无极可调；手术灯手柄带有单独按键，按压即可轻松拆卸清洗消毒；

★13、漱口盆可跟随患者椅自动升降，表面光滑易清洗和消毒，可取下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漱口盆有抗菌复合材质、陶瓷材质、玻璃材质三种可供选择。

14、具有蒸馏水/消毒系统，可以对内部水路及抽吸装置进行冲洗和液体消毒，在不打开机箱的情况下，可直接给蒸馏水瓶注水；

★15、原装中央负压抽吸系统，治疗机及手机尾管有防回吸功能；吸唾器头、吸唾器管路均可拆卸清洗消毒并可通过踏板控制吸唾器工作状态。

★16、具有吸唾中止功能，轻踏病人椅底座即可停止吸唾，无需将吸唾管放回支架，方便紧急状态下的吸唾终止。

17、具有机椅互锁功能，当动态器械工作时，椅位运动被自动锁定。

18、具有动态器械互锁功能，当 1 个动态器械工作时，其他器械被自动锁定。

19、具有下降保护功能，当椅背、椅座下降过程中遇到阻力时，下降自动停止，并小幅度上升，避免意外伤害发生。

20、医生座椅的高度、椅背高度及椅背倾斜度均可调节，符合人体工程学。

21、器械盘水平臂可大角度旋转，旋转角度 ≥ 154 度；助手位臂可大角度旋转，旋转角度 ≥ 165 度；痰盂盆可 260 度旋转。

三、技术参数要求：

1、环境温度：10℃—40℃

2、大气压力：70—106Kpa

3、额定电压：单相 220V $\pm 10\%$

4、频率：50/60 Hz

5、送气压力：6-8bar，气流量 82L/min

6、送水压力：3-5bar，水流量 10L/min

7、耗水量： ≤ 2 L/min

8、最大承重量： ≥ 190 kg

（二）口腔综合治疗仪（二）

（一）设备名称：牙科口腔综合治疗机			
（二）数量：2 台			
（三）基本配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配 置 要 求
高速气涡轮手机	套	2	原装进口四孔按压式；有主动延时防回吸功能和高速手机单喷气功能。
低速气动马达+直弯手机	套	1	原装进口，四孔。
★LED 洁牙机	套	1	与牙椅同品牌的 LED 洁牙机，具有智能巡航系统（SMART-CRUISE SYSEM）自动追踪频率并同步反馈负载，实现功率自动补偿。拔插式手柄，可高温高压灭菌。标配工作尖 5 个。（提供注册证）
LED 光固化机	套	1	
高清内窥镜	套	1	
三用喷枪（直、弯）各 1 套	套	1	医生和助手用

恒温可调节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自动恒温加热
强力吸引器	套	1	手柄带开关
吸唾器	套	1	手柄带开关
内置式 LED 观片灯	套	1	LED 观片灯延时自动关闭。无闪烁，防止医生视疲劳。
感应式 LED 手术灯	套	1	无需接触，避免交叉感染，亮度六档可调，与椅位联动自动开关，可以通过医生位、助手位控制面板及脚控开关实现手术灯和相应程序的智能联动。
★多功能集成脚控开关（拨杆式）	套	1	多功能集成脚控开关（拨杆式），可线性控制动态器械转速、椅位运动、手机单喷气/无水操作、手术灯开关。可控制 5 个记忆椅位：工作位 A/B、漱口位、漱口复位、休止位，并与手术灯智能联动。一键完成多项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并可升级无线脚控开关。
电动牙科椅	套	1	超薄铝合金椅背，独特凹形椅背造型，多关节头枕，可进行多种治疗体位的调整。
治疗台触摸式控制面板	套	1	可控制椅位、手机光纤、LED 手术灯、观片灯、冷热漱口水、冲痰盂、内窥镜图像的捕获和传输等功能；可设定并储存 5 套智能化程序椅位。
多功能助手位	套	1	具备手术灯、冲盂、漱口、椅位控制、急救位功能，并配有三用枪、强吸；红外线光控感应开关
电动牙椅下降、后仰安全系统	套	1	椅背和椅座下降过程中遇到阻力时，下降自动停止并小幅上升，避免意外伤害发生。
一体式无缝陶瓷漱口盆	只	1	可在 180 度范围内旋转，方便患者使用。清洗方便耐用，无卫生死角。
医生座椅	只	1	8 个方向可以调节的医生座椅

（四）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	工作条件及用途	
1	输入气压	550KPA-800KPA 有外部气压表显示
2	输入水压	200KPA-400KPA 有外部水压表显示
3	电压/频率	220V/50HZ-60HZ
4	排水速度	≥4L/MIN
5	水压为 200KPA 时	冲盂达到盂底整周清洗
二	总体要求	采用优质铝合金注塑工艺、ABS 高强度工程塑料，并采用原装进口电机和角度传感器，高控制精度。采用先进的分体式设计；座椅和椅背科学的联动设计，减少患者身体拉伸和挤压感；多关节头枕，适应不同的治疗体位，满足特殊患者治疗。如儿童、轮椅患者等；超薄型铝合金患者椅背，可以使牙医在不同位置以主动体位进行治疗。上拉式、移动小车式治疗台。
1	治疗机设计方式	先进的分体式设计，落地式侧箱，治疗台和手术灯不随椅座升降而升降，稳定性更高，有上拉式、下挂式、移动治疗车式可选择。满足种植及各科室的治疗、手术需要。
2	侧箱	侧箱自动门设计，方便更换蒸馏水

★3	感应式 LED 手术灯	与口腔综合治疗机同品牌的 LED 手术灯，感应式开关，可六档调亮度（或无极调节光亮度），与椅位智能联动（手术灯光照度：9000—33000LUX，色温：4300K；光斑尺寸：70×140MM 功率：8W）（需提供产品注册证为准）。
4	动态器械互锁	当 1 个动态器械工作时，其他动态器械被自动锁定。
5	牙科椅具备靠背后仰货座椅下降安全保护系统	椅背和椅座下降过程中遇到阻力时，下降自动停止并小幅上升，避免意外伤害发生。
6	模拟电控技术	可选电马达做精确的牙体制备，可线性控制器械转速，洁牙机功率，满足口腔不同部位的要求，提高效率。
7	机椅互锁	当动态器械工作时，椅位运动被自动锁定。
8	座椅与椅背运动补偿设计	采用内导轨式原理，腰部支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9	智能联动	LED 手术灯开关、漱口杯给水、冲痰盂，与椅位（工作位 A/B、漱口位、休止位）集成设计，可进行智能联动，提高医生效率。
10	患者椅	座椅与椅背运动补偿设计采用内导轨式原理，腰部支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座椅高度可调范围在 420 至 820 毫米之间。超薄铝合金椅背，独特凹形椅背造型，多关节头枕，可进行多种治疗体位的调整。
11	多功能助手位	助手位可大范围移动，高度 3 级可调，专业化的四手操作。触摸式控制面板具有 3 套智能记忆椅位程序，可控制冷热漱口水、冲痰盂、观片灯、控制漱口位、休止位及急救位等功能。
12	卫生及消毒系统	1) 牙椅表面采用无缝设计和镜面处理，便于清洁消毒。 2) 医生治疗台硅胶衬垫可拆卸消毒。 3) 动态器械及管路具有独特的防回吸功能。 4) 吸唾系统具有延时吸唾功能，吸唾器头、管路均可拆卸进行清洗消毒。
13	内置蒸馏水系统	适用于治疗中的无菌操作需求。独特的自动门技术，使更换蒸馏水变得更加轻松方便。
14	内部管路消毒系统	用恰当的消毒液实现内部供水管路清洗消毒
15	吸唾系统	具有延时吸唾功能，吸唾器头、吸唾器管路均可拆卸清洗消毒。
16	牙椅靠背和医生座垫	要求采用进口皮革（提供进口报关单）
17	治疗器械管路	具有延迟喷气，防回吸功能，预防交叉感染。
★18	牙椅制动系统	要求采用原装进口电机和角度传感器，高控制精度。（提供进口报关单）通过角度传感器实现椅位记忆，精确度高，故障率低，可设定并储存五个智能化程序椅位

附：设备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全套设备整机免费保修贰年，终生维修，接到医院通知后 1 小时内回应，12 小时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现场技术咨询指导。
3、免费提供人员现场培训。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并达到熟练掌握。
4、供方在保修期内每年上门定期回访
5、除正常维修外，每年派技术工程师进行设备保养一次，并提供咨询和指导。
6、如实提供设备及主要零配件的产地和制造商名称，保证十年以上零配件的供应，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符合上述产地及制造商的原装产品。
7、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四、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五、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进口设备 9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七、付款方式：

1、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验收完成，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4、剩余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在验收报告出具后满 12 个月支付。

八、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九、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供货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华池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 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货物运至华池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乙方在到货后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____个月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 1、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
-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3、验收完成，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 4、剩余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在验收报告出具后满 12 个月支付。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池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电话：18993432201 邮箱：/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签订合同时须逐页加盖页码。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

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五、非联合体声明函
- 六、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五、售后方案
-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实施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基本户证明
- 3 审计报告
- 4 纳税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
- 6 信用查询记录
-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
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_____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注：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 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五、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6.1 拟投入项目人员清单

投标人（公章）：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主要简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					

注：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交货期安排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